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 B　　公告编号:2023-42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45,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A 股股权登记日、B 股最后交易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

B 股股东应在 2023 年 12 月 27 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B 股最后交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一)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高新区南区科技南 12 路方大大厦一楼多功能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所有的提案	√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以上第 1、3-6 项提案为特别决议,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以上第 2 项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3)以上全部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第 1-5 项、7-10 项提案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6 项提案经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T1 栋 39 层

邮政编码:518055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小姐　　联系电话:86(755)26788571-6622

传真:86(755)26788353　　邮箱:zqb@fangda.com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 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致:金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单位(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单位公章(签名):　　委托日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所有的提案	√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注:请在相应的方格内填"√"。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委托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55,投票简称:方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简称:方大集团、方大 B　　股票代码:000055、200055　　公告编号:2023-39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曹乃斯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决策程序,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监督职能,切实行使监事会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 2023 年 12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 B　　公告编号:2023-38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熊建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履行合同提供担保

控股子公司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智源科技)拟分别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签署《1254-站台幕门及自动站台闸门建造工程合同》、与新加坡陆路交通管理局(Land Transport Authority)签署《R152A-全高站台屏蔽门系统部件的供应和更换合同》,按照合同条款要求,本公司需为方大智源科技承建的上述项目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不超过 56,781.18 万元,(即项目总金额,按董事会召开前一日 2023 年 12 月 21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新加坡币的中间价折算,最终担保额以实际签署合同的外币金额为准),担保期限至合同履行完毕。

(二)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1、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方大置业)以深圳方大城部分自持物业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用以置换存量贷款,累计贷款总额不高于 147,000.00 万元(含未到期存量部分),期限不高于 15 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视情况以持有的方大置业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最终担保发生额、期限、合作银行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西方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方大智造)为公司方大(赣州)低碳智造总部基地项目建设实施主体,为满足基地建设所需资金,方大智造拟以项目基地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贷款总额不高于 45,000.00 万元,期限不高于 10 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终担保发生额、期限、合作银行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均不构成关联交易,同意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担保事宜并签订有关合同及文件。《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黄亚英先生因个人原因提交的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黄亚英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其辞任将在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相关要求完成人员增补后生效。在此之前,黄亚英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宋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议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时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位(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宋明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承诺其将积极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关于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对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董事、副总裁林克槟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非独立董事熊建伟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独立董事詹伟哉先生(召集人)、本次董事会增补的独立董事宋明女士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熊建伟先生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五、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切实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保证董事会工作效率,提高董事会工作的科学性和正确性,切实行使董事会职权,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风险,公司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合法合规,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对《关联交易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制度》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根据 2023 年 5 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行为,保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权,公司对《总裁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总裁工作细则》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修订《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公司对《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公司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关于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公司完善治理,提高公司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新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并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新制定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45 在深圳市高新区南区科技南 12 路方大大厦一楼多功能会议厅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候选独立董事简历

宋明:女,45 岁,法学博士。2006 年至今,在深圳大学法学院工作,担任深圳大学特区立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深圳大学法学院宪法与行政法教研室主任、深圳大学行政法治研究中心主任,兼职担任深圳市法学会常务理事、深圳市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会长、深圳市委政法委特邀监督员、深圳市行政审判中心专家陪审员等,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4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4:30 时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号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实到董事 9 人,阮澍先生、胡明峰先生、郑彬先生、李青原先生、梅建明先生为现场表决,赵海涛先生、刘波先生、郭韶智先生、洪葵女士为通讯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阮澍先生主持,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济康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广济药业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济康医药有限公司大力发展武汉医疗器械配送业务及商业贸易业务,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申请授信 2 年期 1.2 亿元综合授信,批复明细如下:授信批复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汇票包贴等,借款期限 1 年期,年利率不超过 3.5%(实际利率以银行最终确定为准),额度在 2 年内循环使用。广济药业拟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为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济康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5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5:00 时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号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张莎莎女士为现场表决,孙茂万先生、蒋涛先生为通讯表决;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茂万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济康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为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济康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6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济康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济康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济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康公司")开展的借款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广济药业子公司济康公司大力发展武汉医疗器械配送业务及商业贸易业务,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武穴支行")申请授信 2 年期 1.2 亿元综合授信,批复明细如下:授信批复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汇票包贴等,借款期限 1 年期,年利率不超过 3.5%(实际利率以银行最终确定为准),额度在 2 年内循环使用。广济药业拟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期限、额度以公司与湖北银行武穴支行签署的担保协议实际约定为准。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合同相关的法律文件。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广济药业济康医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2737904944R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胡明峰

5、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02 年 03 月 13 日

7、营业期限:2002 年 03 月 13 日至 2038 年 03 月 12 日

8、公司住所: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大金镇广济药业大金生物产业园办公楼

9、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三类医疗器械(依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保健品、百货、食品、食品添加剂、饲料、饲料添加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销售;一、二、三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医药中间体、化学试剂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农副土特产品批零兼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股权结构:湖北广济药业济康医药有限公司由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

11、济康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82,161,025.96	121,056,753.44
负债总额(元)	122,197,117.84	60,960,781.03
银行贷款(元)	3,000,000.00	3,000,000.00
净资产(元)	59,963,908.12	60,095,972.41
资产负债率	67.08%	50.36%
项　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00,875,884.69	161,114,655.46
利润总额(元)	82,056.21	-466,711.50
净利润(元)	-132,064.29	-345,572.85

截至公告披露日,湖北广济药业济康医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湖北广济药业济康医药有限公司

3、债权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穴支行

4、保证最高金额: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反担保情况及形式:不适用

本次担保为公司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湖北银行武穴支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权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济康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主要医药商业平台。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为充分发挥济康公司医药商业平台价值,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公司医药商业板块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济康公司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穴支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3,490 万元(包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28.94%(归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4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0.33%(归母)。

目前,除前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无发生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7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5:30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号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阮澍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102,447,0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94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代表股份 87,592,0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74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4,855,0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96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代表股份 14,855,0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966%。

3、公司在任董事 9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9 人;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 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提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447,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55,0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447,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55,0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447,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55,0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4、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447,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55,0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5、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447,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55,0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6、会议